

# 合肥市商务局文件 合肥市财政局文件

合商法〔2020〕37号

---

## 2020年合肥市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操作规程 (商务部分)

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2020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政〔2020〕6号)文件精神,规范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本着统筹指导、简化程序、提高效能和公正廉明的原则,制定本操作规程。

## 一、申报主体

除有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内）的企业、单位、个人等不享受服务业发展政策各条款支持外，其他符合政策规定条件在本市区域内注册且主体税种在本市缴纳，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业企业，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主体。申请的项目须在本市范围内组织实施。（有特定要求的在具体条款中注明）

## 二、申报、审核及兑现程序

本实施细则兑现严格按照“网上申报、部门初审、联合审核、媒体公示、政府审批”等流程办理，并接受监察、审计依法监督。具体如下：

### 1.申报时间。

4月中旬，各县（市）区、开发区启动“借转补”项目申报工作，5月上旬将审核后的“借转补”项目在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市商务局履行政程序，于6月底前下达“借转补”项目资金；7月、9月、11月，分别集中兑现一次事后奖补类政策；跨年度兑现政策条款于2020年上半年集中兑现。申报截止期限遇节假日顺延，逾期没有申报，视为自动放弃，市商务局将不再受理。具体申报时间以市商务局官网和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中发布的通知为准。

### 2.申报方法。

企业申报主体首先登录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http://61.133.142.83/hfczxm/public/cyzcw/login>），并录入真实完整信

息，完成注册；其次对照自身经济类型及发展实际，订阅相关政策条款，并详细阅读操作规程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提前做好申报准备工作。再次是关注市商务局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及时在网上提交真实、完整的申报材料，并关注市商务局初审意见，及时完善申报材料。原则上只上门报送材料一次。

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分配的用户名登录申报材料。

### **3. 兑现流程。**

市商务局在政策申报截止日之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完整性及初步符合性审核，并由申报主体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后，提交本部门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提交联合审核小组按照《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联合审核导则》规定开展联合审核。联合审核结果在“中国·合肥”门户网站、市商务局网站、市产业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和《合肥日报》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单位名称、项目、对应条款、申报金额、核定金额等。公示期5天。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由市商务局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在收到市政府批准文件5个工作日内（需财政复审的除外），根据资金预算安排，将政策资金预算下达或拨付至市商务局或相关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局，由其拨付相关项目单位。

## **三、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一）实施细则第103条：鼓励电子商务规模发展。**

**申报条件：**1.通过统计部门网上直报系统上报统计数据的限

上电商企业；2.2020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首次突破1亿元、3亿元、5亿元、8亿元，且同比增幅达到20%以上。

**申报材料：**1.申请报告及申请表（附件2-1）；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2020年度法人企业统计报表（统计报表需在全国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下载）；4.2020年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情况年报表（附件2-2）；5.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和增幅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内容包括：2019年、2020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及明细清单、增幅及相关电商平台后台截图明细等相关材料，法人企业财务报表；6.“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2-7）；7.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4）。

**（二）实施细则第104条：**鼓励商贸企业大力发展新零售和无接触配送。

**申报条件：**1.通过统计部门网上直报系统上报统计数据的限上商贸企业；2.2020年1月1日—6月30日期间，利用互联网开展订购、配送等营销服务，实现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超2000万元；3.拥有5家及以上的线下实体门店（必须是直营门店）。

**申报材料：**1.申请报告及申请表（附件2-1）；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人企业统计报表（统计报表需在全国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下载）；4.2020年1月1日—6月30日期间网上宣传推广、快递费用的支出明细，与相关专业服务提供方签订的网上宣传推广、快递服务合同或协议复印件以及银

行支付凭证、发票复印件等相关材料；5.线下实体门店的明细清单和相关材料，明细清单内容包括：门店名称、地址、负责人、负责人联系方式、开业时间、经营面积等，相关材料包括：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门店营业执照、门店实景照片等；6.法人企业财务报表；7.“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2-7）；8.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4）。

（三）实施细则第105条：鼓励服务外包在岸、离岸业务规模发展。

**申报条件：**1.企业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业务应用”（以下简称商务部业务系统）中注册；2.申报第（1）条服务外包在岸执行额奖补的企业，2020年度在岸执行额达到3000万美元（含3000万美元，下同）、5000万美元、8000万美元，且增速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申报第（2）条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奖补的企业，2020年度离岸执行额达到1000万美元（含1000万美元，下同）、3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且增速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申报第（3）条服务外包总执行额（总执行额为在岸执行额加离岸执行额之和）排名奖补的企业，2020年度总执行额在全市总执行额排名前十且较2019年度总执行额实现增长。申报第（4）条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排名奖补的企业，2020年度离岸执行额在全市离岸执行额排名前十且较2019年度离岸执行额实现增长。以上4条不同时享受。3.全市执行额平均增速、申报企业执行额均以商务部业务系统核准的为准。4.2019年度商

务部业务系统核准的执行额为0或2020年在商务部业务系统中新注册的申报企业，2020年度执行额增速视同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申报材料：**1.申请报告和申请表（附件2-1）；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申报单位2019年度、2020年度在商务部业务系统核准的执行额数据截图（由系统管理端截取；2019年度商务部业务系统核准的执行额为0或2020年新注册企业仅提供2020年度执行金额数据截图）、执行额数据和增幅情况的文字说明；4.“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2-7）；5.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4）；6.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 （四）实施细则第106条：支持农产品产销对接。

**申报条件：**1.农产品产销对接补助，只针对市级以上商务部门主办、市场化运作为主，对接双方规模超过500家以上单位的大型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且当年未享受国家、省级财政政策资金补助；2.为促进交流合作，该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须为合肥都市圈及皖北地区等兄弟县市提供100个免费标准展位。

**申报材料：**1.申请报告及农产品产销对接补助申请表（附件2-3）；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举办对接活动的相关材料（举办活动批复、场地租赁合同、实施方案、参加企业超过500家的相关材料、为符合条件的兄弟县市提供的免费展位相关资料等）；4.“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2-7）；5.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4）。

**（五）实施细则第107条：支持市场主体快速发展。**

**1.支持市场主体快速发展**

**申报条件：**1.合肥市范围内通过统计局网上直报系统上报统计数据的限上商贸企业；2.2020年零售额或营业额（统计快报，下同）增速10%以上（含10%）；3.2021年一季度统计部门网上直报数据（零售额或营业额）保持增长。

**申报材料：**1.申请报告及申请表（附件2-1）；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2019年法人企业统计快报表；3.2020年法人企业统计快报表；4.2021年法人企业一季度统计快报表；4.“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2-7）；5.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4）。

**认定办法：**

**（1）零售额或营业额分项得分满分100分：**2020年法人零售额或营业额增速10%以上(含10%)的法人企业，2020年零售额或营业额5千万元以下得0分；达到5千万元得10分，5千万元至1亿元之间，每增加1千万元加2分，达到1亿元，得20分；超过1亿元的企业，每增加2千万元加1分，达到5亿元，得40分；超过5亿元，每增加2千万元，得2分，最多再加60分。

**（2）零售额或营业额增速分项得分满分100分：**2020年限上法人零售额或营业额增速10%（含10%）以上的法人企业，得40分；当年增速10%至100%，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0.5分；增速100%以上，每增加5个百分点得1分，最高得满分100分。

(3) 按照法人企业2020年零售额或营业额分项得分权重70%与增速分项得分权重30%，取两者之和作为企业综合得分，按照综合得分取前20名。当法人企业得分相同，按照法人企业2020年零售额或营业额与其上一年度零售额或营业额增加量大小确定；当法人企业2020年零售额或营业额与其上一年度零售额或营业额增加量相等，按照法人企业2020年零售额或营业额大小确定；当法人企业2020年零售额或营业额相等，按照法人企业2020年零售额或营业额当年增速确定。

(4) 符合零售额或营业额得分条件，依据政策规定因不符合诚信等规定，或企业放弃申报的，按照得分多少依次递补。

## 2.支持商贸企业疫情防控复工复产

按照“防控第一、民生优先、平稳有序、属地负责”的原则，统筹做好商贸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对上半年按销售规模与增速综合排名前10位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 (1) 支持批发企业

**申报条件：**1.合肥市范围内通过统计局网上直报系统上报统计数据的限上批发商贸企业；2.2020年上半年批发商贸企业销售额增速超过全市行业平均水平3个百分点。

**申报材料：**1.申请报告及申请表（附件2-1）；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2019年限上企业上半年统计快报表；3.2020年限上企业上半年统计快报表；3.“涉企系统”项

目基础信息表（附件 2-7）；4.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 4）。

### 认定办法：

①销售额分项得分满分 100 分：2020 年上半年销售额 5 亿元以下得 0 分；达到 5 亿元得 20 分，5 亿元至 10 亿元之间，每增加 1 亿元加 2 分，达到 10 亿元，得 40 分；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每增加 1 亿元加 1 分，最高得满分 100 分。

②销售额增速分项得分满分 100 分：2020 年限上企业上半年销售额增速低于行业平均增速 3% 以下的企业不得申报；超过行业平均增速 3%（含 3%）以上的企业，得基本分 20 分；之后增速每超过行业平均增速 0.5 个百分点的加 1 分，最高得满分 100 分。

③按照企业 2020 年上半年销售额分项得分权重 50% 与增速分项得分权重 50%，取两者之和作为企业综合得分，按照综合得分取前 10 名。当企业得分相同，按照企业 2020 年上半年销售额与其上一年度销售额增加量大小确定；当企业 2020 年上半年销售额与其上一年度上半年销售额增加量相等，按照企业 2020 年上半年销售额大小确定；当企业 2020 年上半年销售额相等，按照企业 2020 年上半年销售额增速确定。

④符合销售额得分条件，依据政策规定因不符合诚信等规定，或企业放弃申报的，按照得分多少依次递补。

## （2）支持零售企业

**申报条件：**1.合肥市范围内通过统计局网上直报系统上报统计数据的限上零售商贸企业（电商企业除外）；2.2020年上半年零售额（统计快报，下同）增速超过全市行业平均水平2个百分点。

**申报材料：**1.申请报告及申请表（附件2-1）；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2019年限上法人企业上半年统计快报表；3.2020年限上法人企业上半年统计快报表；3.“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2-7）；5.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守信承诺书（附件4）。

#### **认定办法：**

①零售额分项得分满分100分：2020年限上法人企业上半年零售额增速5%以上(含5%)的法人企业，2020年上半年零售额5千万元以下得0分；达到5千万元得10分，5千万元至1亿元之间，每增加1千万元加2分，达到1亿元，得20分；超过1亿元的企业，每增加2千万元加1分，达到5亿元，得40分；超过5亿元，每增加2千万元，得2分，最多再加60分。

②零售额增速分项得分满分100分：2020年法人零售额或营业额增速超过全市行业平均水平2个百分点（含2%）以上的法人企业，得40分；之后增速每超过行业平均增速0.5个百分点的加1分，最高得满分100分。

③按照法人企业2020年上半年零售额分项得分权重70%与增速分项得分权重30%，取两者之和作为企业综合得分，按照综

合得分取前 10 名。当法人企业得分相同，按照法人企业 2020 年上半年零售额与其上一年度零售额增加量大小确定；当法人企业 2020 年上半年零售额与其上一年度上半年零售额增加量相等，按照法人企业 2020 年上半年零售额大小确定；当法人企业 2020 年上半年零售额相等，按照法人企业 2020 年上半年零售额增速确定。

④符合零售额得分条件，依据政策规定因不符合诚信等规定，或企业放弃申报的，按照得分多少依次递补。

### （3）支持住宿企业

**申报条件：**1.合肥市范围内通过统计局网上直报系统上报统计数据的限上住宿企业。

**申报材料：**1.申请报告及申请表（附件 2-1）；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 2-7）；4.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 4）。

#### **认定办法：**

①先按 2020 年上半年销售额将前 20 位的住宿企业进行排序，再按增速确定最后排序（增速相同企业，销售额高的企业排序靠前），排序前 10 位的住宿企业为最终政策候选企业。

②符合排名条件，依据政策规定因不符合诚信等规定，或企业放弃申报的，按照排名多少依次递补。

### （4）支持餐饮企业

**申报条件：**1.合肥市范围内通过统计局网上直报系统上报统

计数据的限上餐饮企业。

**申报材料：**1.申请报告及申请表（附件 2-1）；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 2-7）；4.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 4）。

**认定办法：**

①先按 2020 年上半年销售额将前 20 位的餐饮企业进行排序，再按增速确定最后排序（增速相同企业，销售额高的企业排序靠前），排序前 10 位的餐饮企业为最终政策候选企业。

②符合排名条件，依据政策规定因不符合诚信等规定，或企业放弃申报的，按照排名多少依次递补。

**（六）实施细则第108条：**给予商贸企业防护用品费用补贴。

1.支持百货商场、超市

**申报条件：**1.在肥经营的独立法人企业，企业连续稳定经营3年以上（含3年）；2.申报主体是2019年通过统计局网上直报系统上报统计数据的年交易额在5亿元以上的商场（即百货零售）、超市（即超级市场零售）；3.2020年1月1日—6月30日，在疫情期间购买本单位自用防护用品累计金额达50万元以上。

**申报材料：**1.申请报告和申请表（附件 2-1）；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2019年度法人企业统计年报表；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购买防护用品资金专项审计报告（原件）；5.提供2020年1月1日—6月30日期

间购置疫情防护用品合同或协议（如有）复印件、银行支付凭证（如有）、发票复印件、企业购置防疫用品内部审批材料、防疫用品出入库记录等相关材料并盖单位公章；6.“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 2-7）；7.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 4）。

## 2.支持专业批发市场

**申报条件：**1.申报主体须为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确定的专业批发市场建设方或运营方，如两者不一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确定一家主体申报；2.申报主体是 2019 年通过统计局网上直报系统上报统计数据的年交易额亿元以上的专业批发市场；3.2020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在疫情期间购买本单位自用防护用品累计金额达 50 万元以上。

**申报材料：**1.申请报告和申请表（附件 2-1）；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确定为专业批发市场建设方或运营方的相关材料；4.提供专业批发市场建设规模相关有效材料；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购买防护用品资金专项审计报告（原件）；6.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期间购置疫情防护用品合同或协议（如有）复印件、银行支付凭证（如有）、发票复印件、企业购置防疫用品内部审批材料、防疫用品出入库记录等相关材料并盖单位公章；7.“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 2-7）；8.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 4）。

### 3.支持商业综合体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须为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确定的商业综合体建设方或运营方,如两者不一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确定一家主体申报; 2.商业综合体建设规模的商业建筑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经营业态为3种以上,且营业正常; 3.2020年1月1日—6月30日,在疫情期间购买本单位自用防护用品累计金额达50万元以上。

**申报材料:** 1.申请报告和申请表(附件2-1); 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确定为商业综合体建设方或运营方的相关材料; 4.提供商业综合体建设规模相关有效材料;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购买防护用品资金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6.提供2020年1月1日—6月30日期间购置疫情防护用品合同或协议(如有)复印件、银行支付凭证(如有)、发票复印件、企业购置防疫用品内部审批材料、防疫用品出入库记录等相关材料并盖单位公章; 7.“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2-7); 8.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4)。

### 4.支持餐饮企业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是2019年通过统计局网上直报系统上报统计数据的年销售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限上餐饮企业; 2.2020年1月1日—6月30日期间,为应对疫情购买的本单位自用防护用品。

**申报材料：**1.申请报告和申请表（附件 2-1）；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2019 年度法人企业统计年报表；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购买防护用品资金专项审计报告（原件）；5.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期间购置疫情防护用品合同或协议（如有）复印件、银行支付凭证（如有）、发票复印件、企业购置防疫用品内部审批材料、防疫用品出入库记录等相关材料并盖单位公章；6.“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 2-7）；7.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 4）。

**5.防护用品清单：**口罩（医用口罩、非医用口罩，不含N95等专业口罩）、隔离衣（有胶、无胶）、护目镜/面罩、橡胶手套、鞋套、测温仪（台式、手持）、消毒液（84、酒精）、洗手液（水洗、免洗）。

（七）实施细则第109条：支持互联网+家政服务业。

**申报条件：**

1.符合本申报条件的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从事为家庭提供烹饪、保洁、搬家、家庭教育、孕产妇、婴幼儿、老人和病人的护理等有偿服务经营活动或提供电子商务服务的营利性组织；

2.依法纳税，商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同一企业不能重复申报）：

（1）家政企业、电子商务企业2020年当年建设或升级改造家政信息服务平台投入100万元以上；

(2) 家政企业2020年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且网上年营业收入在年营业收入总额占比达40%及以上。

**申报材料:**

- 1.申请表（附件2-1）；
- 2.书面申请报告；
- 3.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企业纳税、银行资信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 4.“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2-7）；
- 5.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4）；
- 6.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须提供相应的明细申报材料（加盖公章）：

(1) 支持家政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①家政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包含不限于：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需提供项目立项批复件、招投标文件、网站招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民营企业需提供项目立项决议、立项报告、验收报告）；

②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家政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或升级改造2020年当年实际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③平台建设或升级改造需提供该项目投入硬软件的相关采购合同或协议、发票等复印件，工程预、决算报告等复印件。

(2) 支持家政O2O模式发展项目：

①需提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20年（O2O模

式)专项审计报告(含网上2020年实际发生额情况,且需提供网络后台线上交易流水记录。线上预约类业务,需出具网络后台预约明细,包含且不仅限于预约人、预约项目、对应金额、核销记录);

②综合类服务(含综合信息平台、综合业务服务)的,需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家政服务业务部分2020年网上经营情况;

③如是入驻第三方平台的家政企业,除需提供以上业务的明细材料之外,还需提供平台同期入驻合同,业务产生的流水与平台入驻时间需相符。

(八)实施细则第110条:支持会展经济发展。

## 1.会展奖补

### (1)展会类别

①全国性巡回展览:指由国家部委办局或国家级行业商(协)会、机构(在民政部登记或隶属于国家部委办局)主办,在全国两个(含)以上城市流动办展超过10届(含)以上的展览。国际性展览:指经商务、外事部门批准,来自不少于10个国家或港澳台地区的参展商,境外展览净面积不少于整个展览净面积20%且为当年新引进或举办的展览。全国性展览:指由国家部委办局或国家级行业商(协)会、机构(在民政部登记或隶属于国家部委办局)主办、省外参展商数量不少于50%、特装面积不少于50%、且为当年新引进或举办的展览。

②专业类展览：以促进产品及服务推广和信息技术交流为目的，一般为 B2B 形式。参展商主要是行业内的制造商、贸易商、批发商、经销商、代理商等。参观者主要是经过筛选邀请来的采购商，一般不包括普通消费者。

③消费类展览：以现场销售展品或现场达成买卖合同、服务社会大众为目的，一般为 B2C 形式。展出内容以消费品为主，参观者主要是消费者。

## **(2)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展览项目的主办单位，或受主办单位书面委托的承办单位。一个展览项目由一家单位负责申报。

## **(3) 申报材料**

为方便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核展工作，项目采取预申报与正式申报相结合方式实施。

①项目预申报。于展会前一个月报送相关材料（具体见附件 3-2）。

②正式申报。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正式申报材料（所有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逾期不予受理。

## **(4) 联审办法**

①成立联审组织。建立由市会展主管部门（业务处室、局纪检人员）、第三监督方（市会展行业协会落实人员，公司需在合肥有展览项目）、场馆方、所属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国际

性、全国性展览以及合肥市以外单位在肥举办的展览除外)参加的联合审核小组,负责现场联审认定工作。

## ②组织现场审核。

一是审核展会面积。以场馆方对外公示的面积为标准,以实际布展面积为依据认定(开幕式、文艺表演等非展览性活动面积不计入展览面积;消防主通道宽度不超过6米、辅通道宽度不超过3米,汽车类等大型装备展主通道宽度不超过8米)。现场联审面积不得超过场馆结算清单面积。

二是审核展览种类。全国巡回展:主办方机构相关材料;提供在外地两个以上城市举办过的相关材料(如会刊、正式印发的展览方案等);该展举办过10届(含)以上的相关材料(如商务部等权威机构的批复等)。全国展:主办方机构相关材料;参展商信息登记表(省外参展商数量不少于50%、特装面积不少于50%);当年新引进或举办展览的相关材料(场馆方提供文字说明等)。国际展:商务、外事部门批准文件;参展商信息登记表(参展商来自不少于10个国家或港澳台地区,境外展览净面积不少于整个展览净面积的20%);当年新引进或举办展览的相关材料(场馆方提供文字说明等)。专业展、消费展:现场集体认定。

③完善联审手续。联审小组经现场审查、汇总意见后,填写《合肥市展会项目现场联审表》(附件3-7),拍摄现场展览图片(8张)等。

备注:

①以上展览面积均指单场室内面积，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取其整数（如实际展览 1.9 万平方米，则按 1 万平方米计算）。

②同一家企业举办同一展会（全国性巡回展览、专业类、消费类）累计三次得到奖补的，从第四次开始，奖补金额按照相应标准的 60% 执行。

## **2.国际认证奖补**

### **（1）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为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览项目主（承）办机构、组织、企业或专业场馆。

### **（2）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于认证获批次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所有申请材料并装订成册。材料包括：申报主体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相关认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含中文翻译件）等。

## **3.会展机构落户奖补**

### **（1）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为市外新落户我市的会展企业。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含）以上，在我市设立注册资金 150 万元（含）以上并在我市纳税的组展主体，从下一年度起，可申请购房或租房奖补。

### **（2）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于落户次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所有申请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材料包括：申报主体有效证件（营业执

照、法人身份证等），纳税，购房或租房合同及银行记录，在我市举办展会等材料。

#### 4.相关情况说明

（1）以上展览不受“在本市区域内注册、纳税的企业”的限制。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展览不享受政策：一是当年市级财政预算已经安排支持资金；二是不按程序申报或提供虚假、伪造申报材料；三是展览内容与主题明显不符；四是举办期间发生群体性上访，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五是临时搭建的棚房等非专业展厅。

（九）实施细则第111条：支持企业“走出去”。

**申报条件：**境内企业通过并购方式在境外取得既有高新技术类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行为，中方协议投资额在200万美元以上且2020年实际出资50万美元以上，并按时报送统计资料。

**申报材料：**1.企业提交申请报告并填写《合肥市“走出去”促进资金申请表》（附件2-4）；2.境外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3.境外企业并购合同商务部分条款（外文需翻译件）及资金投入相关材料；4.驻外经济商务参赞处（室）意见；5.“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2-7）；6.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4）。

（十）实施细则第112条：支持合肥水运港发展，办法单独

出台。

（十一）实施细则第113条：支持合肥国际内陆港发展，办法单独出台。

（十二）实施细则第114条：支持合肥航空港发展，办法单独出台。

（十三）实施细则第115条：支持电商扶贫。

电商扶贫政策的申报、审核、兑现按照《合肥市商务局、合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合肥市农村电商扶贫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商重〔2017〕247号）要求执行。

（十四）实施细则第116条：支持标准化家政服务站创建。

**申报条件：**

家政服务企业在有条件的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创建标准化家政服务站，满足“合肥市标准化家政服务站创建标准规范”（《关于开展标准化家政服务站创建活动的通知》（合商商贸〔2019〕99号））基本要求，具有一定规模，且符合下列条件的：1.在合肥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1年以上的家政服务企业；2.符合本申报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从事为家庭提供烹饪、保洁、搬家、家庭教育、孕产妇、婴幼儿、老人和病人的护理等有偿服务经营活动的营利性组织；3.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服务质量投诉，无家政服务员重大投诉事件；4.有独立、固定的经营场所，其建筑面积不少于70平方米；5.企业持证上岗家政服务人数达到本单位在册

家政服务员数量的20%以上。家政人员在社区登记，当年签订服务委托合同（家政服务站附近居民）的家政服务人员不少于50人以上，且创建活动中单个家政服务站当年累计年营业收入（O2O模式下）至少应达到50万元以上（O2O业务模式需符合三种形态：第一是线上下单支付，线下享受服务，且能提供线上支付流水凭证；第二是线上预约，线下支付享受服务，且能提供含核销记录的预约明细凭证；第三是入驻第三方信息服务平台的家政企业，须能提供上述服务业务）；6.原则上每个家政企业在同一县（市）区、开发区最多可申报1个服务站。

**申报材料：**1.申请表（附件2-1）；2.书面申请报告（需阐述清楚标准化家政服务站的建设实施计划）；3.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企业纳税、银行资信、处所（指家政服务站）租赁或买授等材料复印件；4.企业依法取得标准化家政服务站处所经营资格材料；5.“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2-7）；6.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4）；7.企业对应“合肥市标准化家政服务站创建规范”全部创建内容实际工作结果的逐项材料；8.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经营业绩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十五）实施细则第117条：积极有效利用外资。**

利用外资政策的申报、审核、兑现按照《合肥市商务局合肥市财政局关于合肥市外资专项工作激励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合商外资〔2019〕168号）要求执行。

**（十六）实施细则第118条：支持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

支持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政策的申报、审核、兑现按照《合肥市促进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商运〔2019〕161号）要求执行。

**（十七）实施细则第119条：支持夜间消费高质量发展，办法单独出台。**

**（十八）实施细则第120条：支持餐饮企业发展及特色街区建设。**

### 1、支持合肥市特色商业街建设

**申报条件：**1.申报主体须为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确定的特色街区建设或运营方，如两者不一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确定一家主体申报；2.申报主体为2020年认定的合肥市特色商业街。

**申报材料：**1.申请报告和申请表（附件2-1）；2.获得当年命名合肥市特色商业街的材料；3.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4.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确定为特色街区建设或运营方的相关材料；5.合肥市特色商业街运营管理情况及统计表（附件2-6）；6.“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2-7）；7.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 2、支持餐饮企业发展。

**申报条件：**1.企业经营证照齐全，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2.依法纳税，商誉良好，无不良记录；3.申报餐饮百强企业政策的

餐饮企业需在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2019年度中国餐饮企业百强名单之列；申报“餐饮企业连锁发展”政策的需满足2020年新建成且处于正常营业的直营门店数量达10家及以上。

**申报材料：**1.申请表（附件2-1）；2.书面申请报告；3.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企业纳税、银行资信等相关材料复印件；4.“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2-7）；5.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4）；6.（1）申报餐饮百强企业政策的需提供中国烹饪协会颁发的“2019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获奖证书的复印件等材料；（2）申报“餐饮企业连锁发展”政策的需提供项目投资明细及项目实施的有关材料。如：合同协议、工商登记（直营门店）、直营门店的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书）、直营门店（内、外部）印证照片（带日期）及近期（至少三个月以上）直营门店经营流水复印件，有关费用支出的银行付款凭证、对应发票或收据等复印件。

#### **四、附则**

1.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2020年各项奖补资金的单位须提交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4）。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并纳入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黑名单库，3年内不得申报产业政策；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2.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要求，申报2020年各项奖励的企业请填写“涉企系统”项目

基础信息表（附件2-7）。

3.本政策与其他财政政策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或同一项目多次获得同一奖项的，按最高奖励金额给予奖补，不重复奖补。

4.根据《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联合审核导则》要求，联审过程中如发现中介机构审核不严等问题，不得支付费用，限期政策执行部门追究中介机构责任，情节严重的纳入政府项目审计黑名单。

5.本操作规程所列政策条款，原则上须经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上报，企业申报主体须同时准备纸质材料一式3份装订成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后，将经单位盖章的纸质材料一式2份送至市商务局相关处室。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按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有关规定，按时报送统计数据。

6.《实施细则》第103条、104条、108条、109条、116条、117条，由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市商务局依据审核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7.本规程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政策咨询电话：63538688。

8.本规程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1年。

附件：1.相关政策说明

2.各类申请表

3.会展类资料清单

4.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20年5月19日

## 附件 1

# 相关政策说明

### 一、电子商务企业，包括以下类型：

（一）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企业拥有利用互联网和移动通信进行产品展示、信息发布、价格指导等商务活动，并部分或全部实现在线撮合、网上交易、在线或移动支付等服务功能且正常运营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平台交易服务，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和财务管理制度。

（二）电子商务专业服务企业：企业为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企业、网商等提供营销渠道服务、应用解决方案、业务流程外包、第三方支付或移动支付服务、数字认证和培训服务等专业服务商和内容提供商。

（三）电子商务应用企业：包括加入第三方平台实现网上交易的企业、自建或共建电子商务营销渠道的企业。

### 二、家政信息服务平台

家政信息服务平台（不包括业务范围超过家政服务业的综合性平台）建设是指为该项目运营而实际投入的软硬件：服务器和相关软件采购及开发等。家政信息服务平台升级改造是指专门用于家政信息服务平台运营和服务功能的软件系统及相关硬件的升级改造。

### 三、O2O业务模式

1.线上下单支付，线下享受服务，且能提供线上支付流水凭证；

2.线上预约，线下支付享受服务，且能提供含核销记录的预约明细凭证；

3.入驻第三方信息服务平台的家政企业，须能提供上述服务业务。



项目基本情况	
县（市）区、开发区主管部门意见	
<p>实施细则 103 条、104 条项目示例：该企业诚信规范经营（含票据往来规范，无逃、漏税现象），近年内未被投诉举报。</p> <p>经对申报项目及材料真实性审核，符合要求，同意申报，审核金额 × ×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2-2

## \_\_\_\_\_年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情况年报表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名称:

一、企业基本情况
<p>01 企业（单位）基本情况:</p> <p>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p> <p>2. 联系方式：单位详细地址：_____</p> <p>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p> <p>    传真号码：_____    E-mail: _____</p> <p>3. 登记注册类型：内资<input type="checkbox"/>外商投资<input type="checkbox"/>港澳台商投资<input type="checkbox"/></p> <p>4. ICP 证号/ICP 备案号：_____    5. 注册资金_____千元</p>
<p>02 行业类别：1. 农、林、牧、渔业<input type="checkbox"/> 2. 采矿业<input type="checkbox"/> 3. 制造业<input type="checkbox"/>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input type="checkbox"/> 5. 建筑业<input type="checkbox"/> 6. 批发和零售业<input type="checkbox"/>（其中：互联网零售<input type="checkbox"/>） 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input type="checkbox"/> 8. 住宿和餐饮业<input type="checkbox"/> 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nput type="checkbox"/>（其中：互联网信息服务<input type="checkbox"/>） 10. 金融业<input type="checkbox"/> 11. 房地产业<input type="checkbox"/>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input type="checkbox"/>（其中：旅行社服务<input type="checkbox"/>）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input type="checkbox"/>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input type="checkbox"/>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input type="checkbox"/> 16. 教育<input type="checkbox"/>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input type="checkbox"/>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input type="checkbox"/> 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input type="checkbox"/></p>
<p>03 交易模式（可多选）：1. B2B <input type="checkbox"/>    2. B2C <input type="checkbox"/>    3. C2C <input type="checkbox"/></p>
<p>04 交易平台（可多选）：1. 通过自营电子商务平台进行<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 提供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input type="checkbox"/></p>
<p>05 网站基本情况：1. 拥有企业网站情况（1）是<input type="checkbox"/>, 网址：（2）否<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网站日均浏览量_____次</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 建设运维情况（1）自建自营<input type="checkbox"/>（2）外包建设自营<input type="checkbox"/>（3）第三方建设及运营<input type="checkbox"/></p>
<p>06 网上用户情况：个人个企业（单位）个</p>
<p>07 订单情况：订单总数笔</p>
<p>08 支付情况：网上支付额占总交易额比重_____%</p>
<p>09 物流配送情况：1. 自营<input type="checkbox"/>, 占有物流配送比重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外包<input type="checkbox"/>, 占有物流配送比重_____%</p>
<p>10 从业人员情况：1. 期末从业人员合计人其中：直接从事电子商务人员人；信息技术人员人；物流配送人员人</p>

11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1.全年营业收入_____千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2.年末资产总计_____千元				
3.全年营业利润_____千元				
4.全年企业成本_____千元				
5.全年纳税金额_____千元				
二、经营情况（单位：千元）				
交易平台	商品类电子商务交易额 (千元)			服务类电子商务交易额 (千元)
		其中：采 购额	其中：销 售额	
通过自营电子商务平台进行	—			
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	—			
提供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		—	—	
01 电子商务交易额				
02 电子商务交易额结构				
在电子商务交易额中：				
①B2B 交易额_____； B2C 交易额_____； C2C 交易额_____				
②面向海外的交易额_____； 其中，进口_____， 出口_____				
③面向外省市的交易额_____； 其中，从外省市外购进_____， 销往外省市_____				

类别	电子商务交易额 (千元)		类别	电子商务交易额 (千元)	
	其中： 采购额	其中： 销售额		其中： 采购额	其中： 销售额
01.粮油、食品、 饮料、烟酒类			13.家具类		
26.其中：鲜活农 产品类			14.通讯器材 类		
02.服装、鞋帽、 针纺织品类			15.煤炭及制 品类		
03.化妆品类			16.木材及制 品类		
04.金银珠宝类			17.石油及制 品类		
05.日用品类			18.化工材料 及制品类		
06.五金、电料类			19.金属材料 类		
07.体育、娱乐用 品类			20.建筑及装 潢材料类		
08.书报杂志类			21.机电产品 及设备类		
09.电子出版物及 音像制品类			22.汽车类		
10.家用电器和音 像器材类			23.种子饲料 类		
11.中西药品类			24.棉麻类		
12.文化办公用品 类			25.其他类		
03 商品类电子商务交易额分商品类别结构					

类别	电子商务交易额 (千元)	类别	电子商务交易额 (千元)
27.餐饮服务类		32.家庭服务类	
28.住宿、旅游服 务类		33.非金融机构支 付服务类	
29.交通仓储服务 类(含物流配送)		34.咨询服务类	
30.通信服务类		35.广告会展服务 类	
31.文化娱乐服务 类		36.其他服务类	
04 服务类电子商务交易额分服务类别结构			

附件 2-3

## 产销对接活动补助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20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产销对接 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规模	面积（平方米）	供货商数量（个）		采购商数量（个）	
申请项目			申请金额 （万元）		提供免费 摊位（个）
帐 户	帐户名称				
	开户行				
	帐 号				
产销 对接会 核实 情况	面 积	产销对接 双方总数	参加核实 单位名称	参与核实人员签字	
			市商务局		
审核 意见	（盖章）		（盖章）		
	县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		合肥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本表一式三份）



附件 2-5

## 合肥市展会项目报告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展览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申报种类 (√)	全国巡回展		专业性展览
	国际性展览		消费类展览
	全国性展览		
申报规模 (万平方米)		申报金额 (万元)	
情况简述	(含展会内容、举办届数、参展商类型、观众类型等相关情况)		

附件 2-6

## 合肥市级特色商业街运营管理情况及统计表

填报单位:

一、商业街基本情况			
商业街名称:			
地点: 市 区/县 街/路		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	
商业街长度: 米 宽带: 米		类型: 综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占地总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总经营面积 (m <sup>2</sup> )
建成运营时间: 年 月	街区四至范围		东:
公共卫生间 座, 面积 m <sup>2</sup>			西:
机动车停车场:			南:
专属 个, 停车位: 个 社会配套 个, 停车位: 个		北:	
管理机构名称:			管理机构人数: 人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邮箱:
消防部门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b>二、承诺书</b>			
<p>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合肥市特色商业街申请报告》和《合肥市级特色商业街运营管理情况及统计表》内容真实，数据属实。如有关机构发现有造假情况，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p>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7

## “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

序号	填报信息项名称	填报说明	是否必填	填报内容
1	项目支持年度	指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年度	主管部门填写	
2	企业（单位）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名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中的机构名称	企业必填	
3	单位类别	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团体（单选） 其他组织机构	企业必填	
4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15位）	企业必填	
5	组织机构代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中的代码（不含横线，9位）	企业必填	
6	税务登记证号	《税务登记证》的税字号	企业必填	
7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姓名	企业填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其他填报自然人姓名	企业必填	
8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号码	企业必填	
9	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	指联系人手机号码	企业必填	
10	专项资金名称	指涉企专项资金的名称	主管部门填写	
11	申报项目名称	指申报项目的名称	企业必填	
12	项目建设地点	指项目建设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企业必填	
13	项目所属产业	参照后附的“产业大类分类表”选填本项目所属产业分类名称	企业必填	
14	项目报审级次	指项目报送审核级次。可填报：省级、XX市本级、XX县（市）区（或开发区）。	主管部门填写	
15	项目合作单位	项目合作的单位名称	否	
16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保留2位小数	企业必填	
17	项目申请金额（万元）	主管部门项目初审通过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支持的金额（万元），保留2位小数	主管部门填写	
18	项目建设开始日期	日期格式为 YYYY-MM-DD	企业必填	
19	项目建设结束日期	日期格式为 YYYY-MM-DD	企业必填	
20	贷款卡号	银行颁发的贷款卡编号	申请财政贴息资金企业必填	
21	项目贷款金额（万元）	建设项目贷款金额（万元），保留2位小数	申请财政贴息资金企业必填	
22	项目贷款银行	建设项目贷款银行名称	申请财政贴息资金企业必填	
23	项目简述	简要描述项目的建设目标、主要内容、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情况（最多300字）	企业必填	
24	备注	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最多100字）	否	

附件 3-1

## 合肥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奖补项目申报材料目录

(展览类, 供正式申报时参考)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1.

2.

3.

4.

6.

7.

8.

.....

## 附件 3-2

# 合肥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奖补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 1.合肥市展会项目报告表（见附件 2-5）
2. 展览总体方案（包括安保方案、应急预案等）；
- 3.《服务业扶持政策财政资金申请表》（附件 2-1）；
4. “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 2-7）；
- 5.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 6.合肥市会展信用承诺书（见附件 3-4）；
- 7.市级财政会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委托书（主办单位委托承办单位申报，如适用）；
- 8.公安机关出具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
- 9.场馆方出具的结算面积清单（展后提供）；
- 10.举办展览项目的批准文件（如适用）；
- 11.全国巡回展及国际性、全国性展览主办机构相关材料（如适用）；
- 12.参展商信息登记表（如适用，国际性、全国性展会，见附件 3-6）；
- 13.展位图（如适用，全国巡回展、国际性、全国性展会）；
- 14.其他相关材料。

## 附件 3-4

# 合肥市会展信用承诺书

合肥市商务局：

本单位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依规开展组织有关展览及其他相关配套活动；

三、本单位严格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专利侵权、不欺诈，不虚假宣传、不开展恶性竞争，尊重并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四、本单位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单位）的监管，违法违规失信后，自愿接受管理部门给予的处罚、约束和惩戒，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六、本单位申报年度产业政策所有信息及材料均真实、准确、合规，不虚报、冒领、骗取政府会展专项资金，同一会展项目不多头申报；如有不实之处，或违反相关规定，本单位愿意接受合肥市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处理。

七、本单位承诺教育并要求所有员工遵守以上承诺内容；

八、本单位按照信用管理要求，同意通过一定方式公示承诺信息。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5

## 市级财政会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委托书

单位（产业政策执行部门）：

（单位名称）系（展览或会议名称）的承办单位或举办场地，我单位（公司）现全权委托该单位（公司）为（展览或会议名称）合肥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唯一申报单位。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委托单位：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

附件 3-6

## 参展商信息登记表

序号	参展商名称	是否 境外	是否 省外	参展面积（平方米）		展位号
				标展	特装	
1						
2						
3						
4						
5						
6						
....						
合计						

注：国际性、全国性展览填写此表。

## 附件 3-7

## 合肥市展会项目现场联审表

展览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申报种类 (√)	全国巡回展		专业性展览		
	国际性展览		消费类展览		
	全国性展览				
申报规模 (万平方米)			申报金额 (万元)		
现场联审情况	展览种类		参与现场联审人员 (签字)	市商务部门(会展处、局纪检)	
				场馆方	
	展览面积(万平方米)			第三监督方	
		是否累计三次获得奖补			县(市)区商务部门签字(如需要)
申报单位签字					

## 附件 3-8

### 一、全国巡回展申报材料清单

- \*1.合肥市展会项目报告表（见附件 2-5）
  - \*2.展览总体方案（包括安保方案、应急预案、展位图等）；
  - \*3.《服务业扶持政策财政资金申请表》（附件 2-1）；
  - \*4.“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 2-7）；
  - \*5.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 \*6.合肥市会展信用承诺书（见附件 3-4）；
  - \*7.《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展前 1 周内提供）；
  - \*8.场馆方出具的结算面积清单（展后 1 周内提供）；
  - \*9.全国巡回展及国际性、全国性展览主办机构相关材料；
  - \*10.合肥市展会项目现场联审表
  - \*11.现场照片 8 张、视频刻成光盘
  - 12.举办展览项目的批准文件（如适用）；
  - 13.市级财政会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委托书（主办单位委托承办单位申报，如适用）；
  - 14.其他相关材料。
- 注：加\*为必须提供材料

现场审核注意事项:

一是审核展会面积。以场馆方对外公示的面积为标准，以实际布展面积为依据认定（开幕式、文艺表演等非展览性活动面积不计入展览面积；现场联审面积不得超过场馆结算清单面积；消防主通道宽度不超过6米、辅通道宽度不超过3米，汽车类等大型装备展主通道宽度不超过8米）。

二是审核展览种类。全国巡回展：主办方机构相关材料；提供在外地两个以上城市举办过的材料（如会刊、正式印发的展览方案等）；该展举办过10届（含）以上的材料（如商务部等权威机构的批复等）。

三是填写《合肥市展会项目现场联审表》并签字（县区商务部门不参加）。

## 附件 3-9

### 二、全国展申报材料清单

- \*1.合肥市展会项目报告表（见附件 2-5）；
- \*2.展览总体方案（包括安保方案、应急预案、展位图等）；
- \*3.《服务业扶持政策财政资金申请表》（附件 2-1）；
- \*4.“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 2-7）；
- \*5.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 \*6.合肥市会展信用承诺书（见附件 3-4）；
- \*7.《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展前 1 周内提供）；
- \*8.场馆方出具的结算面积清单（展后 1 周内提供）；
- \*9.全国性展览主办机构相关材料；
- \*10.展馆方相关材料（\*\*展为当年新引进或新举办展会，从未在滨湖会展中心、安徽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特此说明。）
- \*11.参展商信息登记表（如适用，国际性、全国性展会，见附件 3-6）；
- \*12.合肥市展会项目现场联审表；
- \*13.现场照片 8 张、视频刻成光盘；
- 14.市级财政会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委托书（主办单位委托承办单位申报，如适用）；
- 15.举办展览项目的批准文件（如适用）；

16.其他相关材料。

注：加\*为必须提供材料

现场审核注意事项：

一是审核展会面积。以场馆方对外公示的面积为标准，以实际布展面积为依据认定（开幕式、文艺表演等非展览性活动面积不计入展览面积；现场联审面积不得超过场馆结算清单面积；消防主通道宽度不超过6米、辅通道宽度不超过3米，汽车类等大型装备展主通道宽度不超过8米）。二是审核展览种类。全国展：主办方机构相关材料；参展商信息登记表(省外参展商数量不少于50%、特装面积不少于50%)；当年新引进或新举办展览的材料（场馆方提供文字说明等）。三是填写《合肥市展会项目现场联审表》并签字（县区商务部门不参加）。

### 三、国际展申报材料清单

- \*1.合肥市展会项目报告表（见附件 2-5）
- \*2.展览总体方案（包括安保方案、应急预案、展位图等）；
- \*3.《服务业扶持政策财政资金申请表》（附件 2-1）；
- \*4.“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 2-7）；
- \*5.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 \*6.合肥市会展信用承诺书（见附件 3-4）；
- \*7.《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展前 1 周内提供）；
- \*8.场馆方出具的结算面积清单（展后 1 周内提供）；
- \*9.国际性展览主办机构相关材料（商务、外事部门批文）；
- \*10.展馆方相关材料（\*\*展为当年新引进或新举办展会，从未在滨湖会展中心、安徽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特此说明。）
- \*11.参展商信息登记表（如适用，国际性、全国性展会，见附件 3-6）；
- \*12.合肥市展会项目现场联审表；
- \*13.现场照片 8 张、视频刻成光盘；
- \*14.举办展览项目的批准文件（商务、外事部门）；
- 15.市级财政会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委托书（主办单位委托承办单

位申报，如适用）；

16.其他相关材料。

注：加\*为必须提供材料

现场审核注意事项：

一是审核展会面积。以场馆方对外公示的面积为标准，以实际布展面积为依据认定（开幕式、文艺表演等非展览性活动面积不计入展览面积；现场联审面积不得超过场馆结算清单面积；消防主通道宽度不超过6米、辅通道宽度不超过3米，汽车类等大型装备展主通道宽度不超过8米）。二是审核展览种类。国际展：商务、外事部门批准文件；参展商信息登记表（参展商来自不少于10个国家或港澳台地区，境外展览净面积不少于整个展览净面积的20%）；当年新引进或举办展览的相关材料（场馆方提供文字说明等）。三是填写《合肥市展会项目现场联审表》并签字（县区商务部门不参加）。

## 四、专业展申报材料清单

- \*1.合肥市展会项目报告表（见附件 2-5）
- \*2.展览总体方案（包括安保方案、应急预案等）；
- \*3.《服务业扶持政策财政资金申请表》（附件 2-1）；
- \*4.“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 2-7）；
- \*5.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 \*6.合肥市会展信用承诺书（见附件 3-4）；
- \*7.《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展前 1 周内提供）；
- \*8.场馆方出具的结算面积清单（展后 1 周内提供）；
- \*9.合肥市展会项目现场联审表；
- \*10.现场照片 8 张、视频刻成光盘；
- 11.市级财政会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委托书（主办单位委托承办单位申报，如适用）；
- 12.举办展览项目的批准文件（如适用）；
- 13.其他相关材料。

注：加\*为必须提供材料

现场审核注意事项：

一是审核展会面积。以场馆方对外公示的面积为标准，以实际布展面积为依据认定（开幕式、文艺表演等非展览性活动面积不计入展览面积；现场联审面积不得超过场馆结算清单面积；消防主通道宽度不超过6米、辅通道宽度不超过3米，汽车类等大型装备展主通道宽度不超过8米）。

二是审核展览种类。专业展：现场集体认定。

三是填写《合肥市展会项目现场联审表》并签字（如外地企业主办，县区商务部门不需参加）。

## 五、消费展申报材料清单

- \*1.合肥市展会项目报告表（见附件 2-5）
- \*2. 展览总体方案（包括安保方案、应急预案等）；
- \*3.《服务业扶持政策财政资金申请表》（附件 2-1）；
- \*4. “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 2-7）；
- \*5.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 \*6.合肥市会展信用承诺书（见附件 3-4）；
- \*7.《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展前 1 周内提供）；
- \*8.场馆方出具的结算面积清单（展后 1 周内提供）；
- \*9.合肥市展会项目现场联审表；
- \*10.现场照片 8 张、视频刻成光盘；
- 11.市级财政会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委托书（主办单位委托承办单位申报，如适用）；
- 12.举办展览项目的批准文件（如适用）；
- 13.其他相关材料。

注：加\*为必须提供材料

现场审核注意事项：

一是审核展会面积。以场馆方对外公示的面积为标准，以实际布展面积为依据认定（开幕式、文艺表演等非展览性活动面积不计入展览面积；现场联审面积不得超过场馆结算清单面积；消防主通道宽度不超过6米、辅通道宽度不超过3米，汽车类等大型装备展主通道宽度不超过8米）。

二是审核展览种类。消费展：现场集体认定。

三是填写《合肥市展会项目现场联审表》并签字（如外地企业主办，县区商务部门不需参加）。

## 附件 4

# 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

本单位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郑重承诺：申报 2020 年度产业政策项目资金所报送的所有信息及材料均真实、准确、合规。如申报成功，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如有不实之处，或违反相关规定：本单位愿意接受合肥市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处理。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5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

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抄送：市司法局。

---

合肥市商务局

2020年5月19日印发

---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HFGS-2020-044